



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與台獨意識的覺醒

●陳儀深／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從今年二二八的「媒體話題」說起

每年二二八，我們都希望有一些新的檔案出土，但哪有那麼多的檔案一直在「解密」？例如昨天（2月23日）的報紙說「228國際檔案解密」¹，我看這不是什麼解密，事實上，不論華府的檔案館，或王景弘先生所翻譯出版的《第三隻眼睛看二二八：美國外交檔案揭密》²，早已呈現美國對台灣二二八的一些處置，包括台北領事館給南京大使館的報告，然後南京的大使館跟華府之間的聯繫等等，大部分不是什麼新東西，也談不上解密。

倒是我們看這些東西要有一些「眉角」，比如報導中提到，日本投降之前，為什麼美國曾經考慮佔領台灣，但後來又沒有了。我們不要只抓住美國「曾經考慮」佔領台灣這一點，而不去討論為什麼結果「又沒有了」。我們從當時的歷史事實知道，美國是直接來轟炸台灣的「敵國」，像是以下這幾張powerpoint圖示發現1943年11月25日轟炸新竹機場、1944年12月14日轟炸岡山、1945年6月轟炸高雄港…，甚至連台灣總督府都被轟炸垮了一大塊，可見（在台灣上空主要是）美國直接和日本作戰，而不是中國飛機來轟炸台灣。但美國畢竟沒有登陸台灣，這應是麥克阿瑟和尼米茲將軍的看法不同所致，後來美國改登陸沖繩，雙方傷亡慘重，戰後沖繩之所以被託管，就是因為先被美國軍事佔領，才有所謂military government、civil government等事項。

如果當時美國用同樣的模式來佔領台灣，可能就符合後來「台灣民政府」的主張，亦即所謂的「台灣美屬論」。事實上歷史沒有這樣發展。而且在此之前已有「開羅會議」，所以昨天的報紙報導說，當時美國的討論認為，如果說中國沒有能力來治理台灣、美國就要來代管，那不知要代管幾千年云云，但他們也說代管多久之後還是要「歸還中（華民）國」呀。為什麼說還要歸還中（華民）國？就是因為有「開羅會議」的緣故。所以我們不能說「開羅會議」或「開羅宣言」不存在或不重要，事實上，它既存在也重要，雖然它不是條約，不像1951年的《舊金山和平條約》有那樣的法律效果。我想這樣才能進入戰後台灣的歷史實況。這可以說是戰後美國和中國處理台灣問題時的一種

特殊關係，但也不必講過頭，說成「美中共同佔領」，應該說在美國的協助下，中（華民）國佔領台灣。

二二八發生的時候，美國的態度是什麼？我認為是作壁上觀，而且剛才說的立場，已經決定了她的角色。可以說她是被動的，也就是說，如果有人要逃到領事館求庇護，她會說：「最好不要！」我想最重要的還是那位副領事George H. Kerr，因為他對台灣有特殊的情感，所以他日後還根據自己留下的檔案寫成了書，成為二二八事件無可替代的重要見證。後來台灣青年去美國留學，在圖書館看到*Formosa Betrayed*這本書而覺醒的人實在太多了。George H. Kerr的最大貢獻就在這裡。

個人多年來研究二二八的「心得」

有關二二八事件的研究，今天（2月24日）鄭欽仁教授在《自由時報》發表〈黃昭堂教授與二二八史料〉³，裡面提到一個民間的二二八研究會，曾經舉辦一個二二八學術研討會，其實我就是在這個場合發表第一篇研究二二八的論文，題目叫做〈論台灣二二八事件的原因〉⁴。如果站在台灣人的立場來看，就會知道政治歧視、政治腐敗、文化差距、社會問題叢生、經濟困難，是造成2月27日事件的原因。2月27日開始初期暴動，接著成立「緝菸血案調查委員會」，然後變成民間的處理委員會，進行政治交涉（路線），除了中山堂以外，各地都有一些處理委員會的分會，但另一方面，也有一些武裝路線，特別是發生在台中的二七部隊、嘉義的水上機場和我們雲林梅山陳篡地的那支民軍。後來軍隊登陸，特別是整編二十一師在3月9日登陸之後，就開始恐怖鎮壓。最近有比較細的研究說，殺人最多的不是整編二十一師，而是陳儀原來在台灣軍隊，整編二十一師來台主要是「壯膽」，包括後來的綏靖清鄉需要比較多的軍力才能進行，但真正殺人的不見得是整編二十一師。

為什麼我把二二八事件的結束訂在5月16日？因為解嚴的關係。如果看吳新榮的日記，就會看到他鬆一口氣說：「終於解嚴了！」如果不解嚴，那些被抓到的人，通通送軍法審判就不妙了，但解嚴以後，會轉到司法審判，存活的機會較大。所以如果說狹義的二二八事件，應該是到1947年5月中旬解嚴為止，而且當時魏道明上任了，陳儀也離台了。

二二八事件的研究有好幾個面向，除了國家機器是如何運轉以外，台灣人本身是怎樣因應的？我剛才說的兩條路線其實就是台灣人因應的狀況。「半山」都是壞人嗎？記得在1996或1997年的研討會中，我就直接被家屬罵說：「你怎麼可以說半山也有好人？」我說，這裡是學術研究的場合，不是在做群眾演講，如果說黃朝琴可能比較「壞」，但李萬居也是「半山」，難道他也是壞人嗎？我們應該去看這些處理委員在二二八當時，有沒有違背台灣人的立場？有沒有違背民主法治人權的觀點？如果以3月7日處理委員會的決議來看，當他們拿「三十二條」或「四十二條」去見陳儀時，他們的立



場是一致的，不會因為你是「半山」、我不是半山，所以就不一致。處理委員會的代表去向陳儀提出要求以後，李萬居也差一點被抓走，好在因為「朝中有人」、陳儀保他，他才能活下來的。李萬居後來去擔任《公論報》社長，並參加雷震《自由中國》的組黨運動，對我們台灣的民主化有重要的貢獻。

我不贊成「武裝路線才是正確、談判路線就是妥協放水」的說法。我要舉的是潘木枝的例子。張炎憲做口述史時，曾經到嘉義訪問潘木枝醫師的遺族，說到當時嘉中的學生成群結隊要去水上機場作戰，被潘醫師在半路阻攔說：你們不能去，這是無謂的犧牲！但他兒子的同儕朋友就質問他：「你是不是台灣人？」好像不去攻打水上機場就不是台灣人、就不是好人。我們應該如何看待潘木枝的態度？這其實牽涉到情勢判斷。電影《悲情城市》裡不是有一位中學老師，當時從台北回到他的故鄉，一進家門，父親就給他一個耳光，我看了心很痛，難道這位父親不愛兒子、不愛台灣嗎？他覺得他的兒子因為去參加行動，然後癱著腳一拐一拐地回來，是生氣、痛苦還是什麼樣的心情，我們應該好好去體會。其實沒有哪個路線才是正確的，這些都是在一個很艱難的情況下所做的抉擇。「談判路線」是要求改革的，處理委員會提出的要求是高度自治，但那樣的要求後來卻被蔣介石認為是叛亂的證據。

去（2017）年陳儀向蔣介石請兵的電文「寅冬亥親電」首度曝光，其實這個檔案只是補充我們原來說的，陳儀請兵，然後蔣介石派兵。只是在3月6日陳儀用小楷筆寫的那個請兵函之前，過去沒有看到請兵電報，去年是第一次看到。陳儀在「寅冬亥親電」中說，「此次事件並非普通人民暴行，海南島回來之奸匪利用日本御用紳士流氓等及台人治台的排外觀念」，「目前情勢非有相當兵力，此次事件恐難徹底弭平」，「現正電請陳總長迅速酌調素質較良之步兵一旅，至少先派一團來台」。所以後來才有3月5日蔣介石的派兵函說，「已派步兵一團并派憲兵一營」。

不過，台灣人當時的反應如何？不是只有島內而已，去年曝光的台灣旅京滬七團體請願代表電請蔣介石制止台灣當局捕殺人民的檔案的重要性，我覺得其實不亞於請兵函。這些戰後在中國內部的團體，知道故鄉台灣出事之後，他們是如何去救援的？因為他們有一些人際關係，所以他們不但去找陳立夫和一些監察委員，還提出一些公開的呼籲，他們對二二八的認定也很值得我們參考。其中，張邦傑向蔣介石說，懇請制止台灣當局捕殺人民，應將陳儀、柯遠芬等調京，另派大員辦理善後，但蔣介石卻批，「此人在何處」。後來保密局的鄭介民查出來了，報告說張邦傑現在住在南京中央飯店第一四四號房。

張邦傑他們對二二八的觀察和理解就是「屠殺」，他們向蔣介石的報告也是用這樣的字眼，而且他們估計屍身投海或失蹤者是萬人以上。不過1950年6月19日林獻堂的日記提到，當他（在日本）聽聞陳儀在台灣被槍決的消息時說，「林茂生、陳炘、施江南、林連宗外等千餘名」皆被虐殺，所以「陳儀之死非無因也」；其實他這個說法並不周

到，陳儀之死乃是因為他想策動他的學生湯恩伯謀反，呼應共軍南下，被湯恩伯告密所以才被殺的，並不是因為二二八事件被殺的。其中，「千餘名」的說法讓人匪夷所思。

1947年4月11日陳儀寫給蔣介石的報告說，並無捕殺無辜的情事，但監察委員、也是「半山」的丘念台在1947年5月25日在上海寫的「意見書」就很值得注意了。⁵他建議，「請速調回台變時軍、警、憲、特首腦以安輯台民，鞏固海疆」，而且他對二二八事件的原因的看法，跟台灣人的處理委員會一致，他說，「竊查此次二二八台變，實因政治腐敗、產業摧殘，種禍於先，而軍隊、警察、憲兵、特務，濫用威武，擴大禍變於後」，「二二八以來，表面宣傳台人毆殺外省人，實則台民被殘殺者不止數千」。想想看，監察委員向蔣介石的報告說，台民被殘殺者「不止數千」，監察委員可以亂講嗎？他當然要有一定程度的根據。所以當我們要講死傷人數的時候，這也應該要列入參考。

二二八事件如何造成台獨意識覺醒

我們在談蔣介石的責任問題時，應該要注意到，中國國民黨中央（六屆三中全會）已經通過將陳儀「撤職查辦」的決議，但送去給蔣介石的時候，他卻批「照第二項辦理」，也就是說，蔣介石運用了總裁特權，因為黨章有賦予總裁最後的決定權。本來是兩案併陳，第一項說，按照三中全會的決議，把陳儀撤職查辦，沒想到蔣介石卻批「照第二項辦理」，也就是說，他要運用總裁特權，力保陳儀。

當我們說蔣介石要負最大責任時，並不是說為了什麼政治考量，我也必須一再地說明，一般在說蔣介石要負最大的責任時，好像都是推論，也就是說，蔣介石是最高的負責人，當然就應該要為那時候的事情承擔責任，猶如今天台灣有什麼不幸的大事發生，都是蔡英文總統要負責任云云。事實上，我不是從這種邏輯，而是從事實出發。也就是說，從「事前」治理台灣的方式和制度，到「事中」的處置，以及「事後」的善後處置，蔣介石的心態到底是什麼？像彭孟緝在高雄殺了那麼多的人，不論白崇禧或陳誠都建議台灣全省警備司令應該由別人來當，其中有建議劉雨卿、冷欣和林蔚，但蔣介石一概不採，他就是要用彭孟緝，所以彭孟緝不但沒有被處分，在4月的時候還被決定升官。所以我才說，二二八的原因是什麼，以及屠殺多少人是一回事，中國國民黨的總裁蔣介石的善後處理態度，是更嚴重的事。二二八事件的殘暴以及隨後國民黨政府的處理態度，就是促使廖文毅從主張「自治」轉變成「台灣獨立」的原因所在。

廖文毅兄弟的例子

實際上，廖文毅到日本之後，相當重視二二八，1950年2月28日就在京都舉辦「二二八事件三週年紀念日」演講，發表台獨主張。而他提出比較系統性的台獨理論，則是1950年9月向聯合國投書的英文小冊子，也就是他哥哥廖文奎撰寫的*Formosa Speaks*。廖文毅一方面從政治上來論述，他說，由於中國政府在台灣的失敗，已自動地喪失它任何

對台灣的要求，意思是說，即便「開羅宣言」已經規定台灣是中國的，但中國政府統治不到兩年，就發生二二八，所以它已經沒有資格統治台灣了，這就是政治上的說法。至於國際法上的說法，則是說，「開羅宣言」將台灣交給中國是國際間的武斷，不應該被承認，因為人民非土地的奴隸，而是有自由意志的生命，他們的願望應受到尊重。他也說，「開羅宣言」的決定不是最後的，在對日和約以前，台灣僅是實際上在中國臨時託管之下。但我一開始就講了，美軍並沒有登陸台灣，所以盟軍和聯合國並沒有像處理沖繩那樣來處理台灣。

儘管蔣介石也曾經跟陳誠說，「台灣法律地位與主權，在對日和會未成以前，不過為我國一托管地之性質」，但這應只是比喻的說法，而不是法律上的說法。

不過，有關台灣地位的問題，一定要知道美國政府，尤其是當時麥帥的態度。一般都說「韓戰救台灣」，例如我們近史所有一位研究人員也出了一本書叫做《韓戰救台灣？》⁶，只是她加了一個問號，因為並沒有那麼百分之百。事實上，韓戰還沒爆發以前，麥帥就已經在質疑開羅會議公報的效力，他說，「戰爭期間盟國承諾在戰後把台灣交給中國的政治情勢，與現在已經完全不同。在道義上，美國應該給予台灣人民在不受共產警察國家桎梏的環境下，發展自己政治前途的機會。」這顯然不是阿兵哥講的話，而是政治家的語言。

所以，討論戰後台灣地位的問題，我一直覺得「台灣地位未定論」是最強的說法。美國從1951年以來的立場一貫就是這樣。在後來的不同階段美國都一再重申，包括1971年中華民國政府即將失去聯合國代表席次那一年的4月28日，美國國務院發言人布瑞也在記者會宣稱：「台灣與澎湖主權是一尚待未來國際解決之懸而未決的問題。」

我認為這件事不只是法律，而是政治的勢與力使然，「未定論」主要是說給中國聽的，因為全世只有北京政府和深藍的國民黨人一直在說台灣是中國的，馬英九政府也曾經這樣說過，不過他說的時候會把中華民國和中國做一些區別，所以未定論最直接挑戰的是北京政府的立場。「未定論」的證據最主要還是「舊金山對日和約」的內容，也就是「只講放棄，不講歸屬」的條文。至於馬英九強調的「三份文件」的效力顯然不敵《舊金山和約》。

我們台教會的前輩，包括鄭欽仁和李永熾，之前在二二八的論述中都會提到「臍帶斷落」的概念，也就是說，二二八顯示了台灣的處境猶如嬰兒出生時，必須把跟母親連接的臍帶剪斷，這樣才能成為獨立的個體而成長。

在美國的台獨運動中，1964年他們遇到二二八時，曾經在華府西北區廿二與廿三街之P街北段舉辦遊行，還邀請記者作現場訪問。遊行之後，駐美大使蔣廷黻報告說：「遊行人員共約卅人，內美籍人士連婦孺共六七人，除少數前曾露面者外，均戴有假面具，以防外界辨識，手持或背戴之標語除前面所陳三種外，並有『台灣非中國領土』、『驅

蔣拒毛』、『台灣人反共但不擁戴獨裁者』等。」

除了遊行之外，另一個常用的方式是刊登廣告。1968年全美台灣獨立聯盟（The United Formosans in America for Independence，簡稱UFAI）策動盟員在全美各大學校園刊登紀念二二八事件的廣告，2月28日前後，至少在哈佛大學、哥倫比亞大學、堪薩斯州立大學、普渡大學、奧克拉荷馬大學、密蘇里大學、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霍普金大學、馬里蘭州立大學、堪薩斯大學、威斯康辛大學等十一所大學的校刊，都有紀念二二八事件的廣告。大部分廣告的標題都是MASSACRE ON FORMOSA，而且署名United Formosans in America for Independence (UFAI)。這些資料充分顯示海外台獨運動和二二八之間的密切關係。

白色恐怖統治為台獨運動添加薪火

二二八之後，特別是1949年中央政府遷台之後，如果能整軍經武、改善民生，確實施行民主法治，那麼台獨運動可能會被淡化，問題是，長期戒嚴下的黨國體制，在海外製造黑名單，在島內不斷泡製政治案件…白恐的厲害我不需要贅述，我只舉一個親身經驗，1989年鄭南榕自焚以後，有一次我從南港開車出來沿著忠孝東路，看到中國國民黨（台北市南區立委）候選人郝慕明在台北街頭張掛巨幅標語：「一棒打扁台獨，一語道破毒計」。當時我心裡很納悶，你要如何打扁？如何道破？台獨主張是歷史造成的，而且不是一個人、少數人或一個團體所能夠操控的。好在第二天我看到台大歷史系的教授張忠棟在《自立晚報》發表一篇政論，題目是〈道不破，也打不扁〉。他說，台獨主張有其歷史因緣，台灣人的生命、自由、財產受到傷害，國民黨「難辭其咎」；台獨的理論基礎是民主自決，群眾基礎且已逐漸壯大，所以是道不破，也打不扁的。

去年12月5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通過以後，產生了一些新的法律用語，我在報紙上曾經看到（曾任大法官的）蘇永欽教授批評說，民主進步黨政府創造了一些新的轉型正義概念，混亂了法律常規，比如什麼叫做威權統治時期？這是過去政治學教科書才有的，現在不但變成法律用語，還給它界定從民國34年8月15日起，到80年4月30日止。但吾人認為，「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本來就是特別立法，兩年為限，不但不會破壞權力分立的原則，而且是台灣成為「命運共同體」的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不過，不能只靠一個法律，除了「促轉條例」以外，黨產的部分也要有不當黨產條例，因為財產的問題很複雜，需要有一個單獨的法律和機構來處理。即將送入立法院的「政治檔案條例」也一樣，它攸關追求真相、歷史正義的問題。目前大概就差這一項了，即便促轉委員會即將成立，現在也有不當黨產的處理，但「政治檔案條例」必須趕快通過，這樣才能處理國民黨黨史館的那些檔案，和流落民間的政治檔案，才能避免最近婦聯會把檔案送入碎紙機的遺憾。這些政治檔案都應該有一個辦法來把它納入國家管理，但裡面有一些細節並不容易處理，比如牽涉「國家機密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

法」等等不同法益的衝突，可以說已經進入了轉型正義的深水區。

台灣的轉型正義不只是講求「人權」而已

我覺得台灣的轉型正義不是只有human right，它其實跟sovereignty和nationality也有關聯。因為我們不像德國或韓國一樣，把舊的政權、舊的法制完全結束，產生一個新的政府和制度，我們在中華民國增修條文體制之下，等於是穿著衣服在改衣服。我們稍微往前說，昔日陳水扁當立法委員的時候，是最先運用立法委員的職權，把國防黑盒子打開的人；你如果說解嚴以後，就民主了，就是獨立了，這樣的說法太表面，沒有說服力。所謂的「已經獨立說」不能這樣簡化，而是必須去看獨立的內涵是什麼？也就是說，陳水扁有辦法透過立法委員的職權，去打開國防的黑盒子，進一步翻轉「治與被治」的關係，這是台灣人當家作主的必要條件，才是把國家機器台灣化。並不是說民主進步黨執政了，就是台灣主權獨立。

【註釋】

* 本文係2018年2月24日由財團法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舉辦之「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的追求」討論會之演講內容記錄，經刪修而成。

1. 蘇永耀，〈228國際檔案解密 美曾考慮佔領台灣〉，《自由時報電子報》，〈<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1178466>〉（點閱日期：2018年3月5日）。
2. 王景弘編譯，《第三隻眼睛看二二八：美國外交檔案揭密》（台北：玉山社，2002年）。
3. 鄭欽仁，〈自由廣場〉黃昭堂教授與二二八史料〉，《自由時報電子報》，〈<http://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178683>〉（點閱日期：2018年3月5日）。
4. 陳儀深，〈論台灣二二八事件的原因〉，陳琰玉、胡慧玲文字編輯，《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1）》（台北：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發行，1992年），頁27-75。
5. 〈丘念台呈「請速調回台變時軍警憲特首腦以安輯台民意見書」（36.05.25）〉，何鳳嬌編輯，《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廿四）：總統府檔案》（台北：國史館，2017年），頁287-288。
6. 張淑雅，《韓戰救台灣？：解讀美國對台政策》（台北：衛城出版，2011年）。◆